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并按《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修订现行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拟取消原《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作调整）。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会议通知》”),除前述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文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在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查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3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33,904,1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64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147,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8%；反对 9,877,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弃权 879,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293,6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2%；反对 9,599,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弃权 1,010,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

3.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595,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9,885,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5%；弃权 3,42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745,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1%；反对 9,828,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9%；弃权 3,330,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595,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9,989,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弃权 3,319,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297,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10,139,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弃权 3,467,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7.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15,462,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0%；反对 11,765,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1%；弃权 6,676,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9%。

8.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678,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15%；反对 60,044,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3%；弃权 979,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在统计时予以剔除。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683,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5%；反对 11,95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1180%；弃权 1,261,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10.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4,754,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7%；反对 8,213,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 936,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在统计时予以剔除。

1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964,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 10,05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885,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1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021,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6%；反对 9,846,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弃权 1,036,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37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0,104,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1,422,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3）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398,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4%；反对 10,083,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弃权 1,421,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374,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0,104,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1,424,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5）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977,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1%；反对 9,504,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弃权 1,421,5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377,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2%；反对 10,104,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1,422,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7）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119,959,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3%；反对 12,508,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4%；弃权 1,436,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8）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927,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6%；反对 9,334,7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921%；弃权 1,641,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823,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8,633,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1%；弃权 1,447,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13.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189,2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2%；反对 9,803,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弃权 911,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1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085,54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2%；反对 9,749,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2%；弃权 1,06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15.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210,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反对 9,713,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8%；弃权 97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16.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3,025,314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6%；反对 9,616,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弃权 1,262,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2,705,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反对 10,133,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9%；弃权 1,065,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18. 《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443,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1%；反对 10,057,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3,402,7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2）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898,9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9,536,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弃权 3,469,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3）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89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9,53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弃权 3,469,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4）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899,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6%；反对 11,987,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1,017,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19.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349,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2%；反对 10,048,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3,5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311,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8%；反对 9,967,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3%；弃权 3,625,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2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14,709,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反对 12,338,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7%；弃权 6,856,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8%。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在统计时予以剔除。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1,108,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7%；反对 9,36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 3,43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1,117,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8%；反对 9,363,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3%；弃权 3,423,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20,998,15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6%；反对 9,484,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弃权 3,421,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22.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776,192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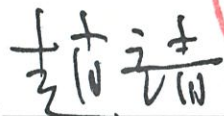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陈 原

经办律师：



沈 进

2025年4月21日